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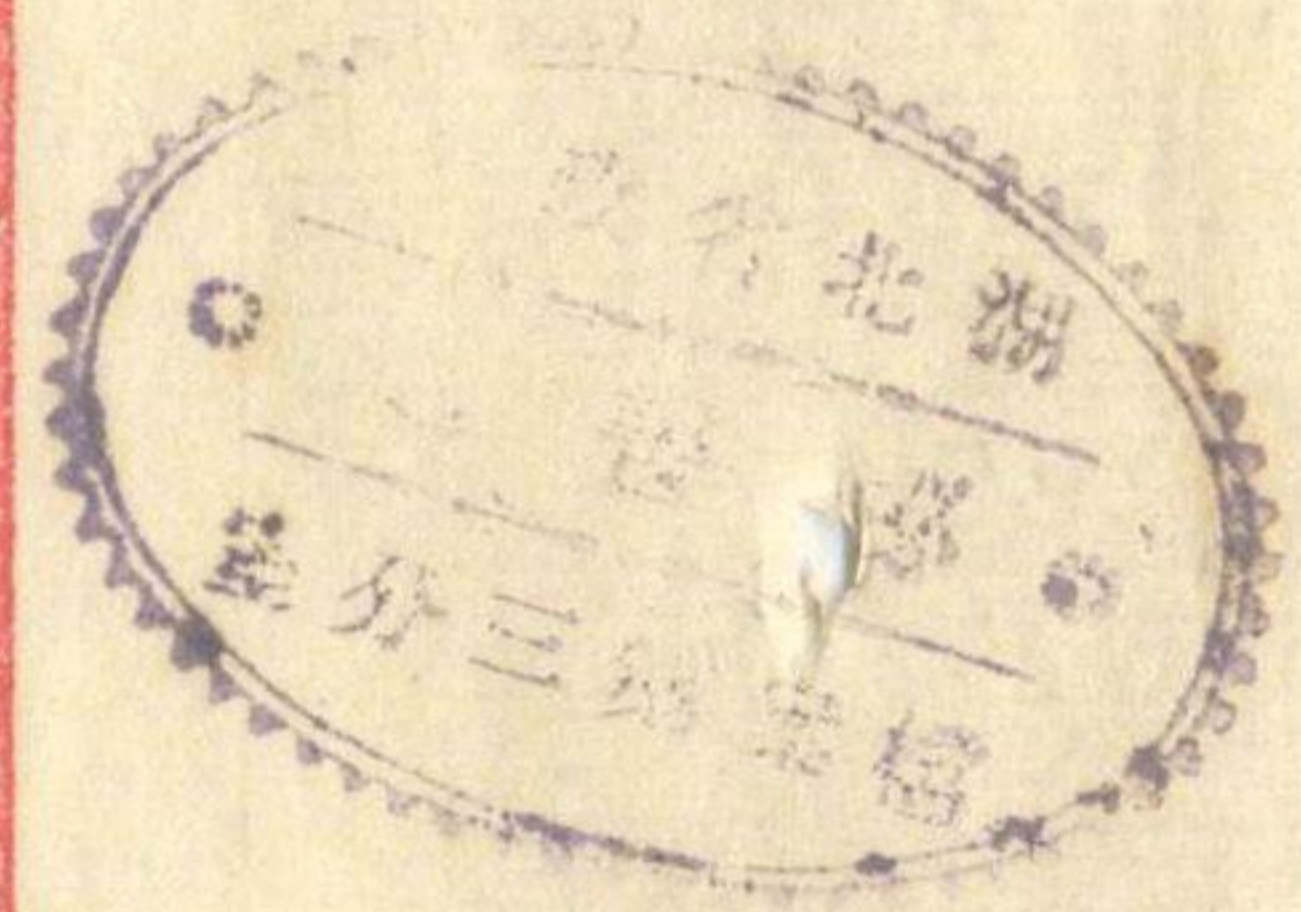
43

次要

建設

第二科 電政

5627



存



33788

發

事由擬辦批示備考

呈復本縣收音機早經設置請

鑒核備查由

已令登記在案 十二三

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十日收到

十六

附

件

號

收文字第

95年12月2日 呈到312
省建字第 22480 號

呈送第 號

年 月 日

時刻

案奉

鈞府省建二字第²¹⁰³⁹號訓令，以奉 院令關於設置收音機一案，限於本年內一律完

成，轉令遵辦具報，等因，奉此。查本縣收音機早經設置，并呈報有案，奉令前因
理合備文呈復

鈞府鑒核備查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兼代主席盧

兼蘄春縣縣長程汝懷



中華民國

國

鄂西

月

二十四

日